

# 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1日，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201102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受理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298号，主要从事接插件护套的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设计年产8亿只接插件护套，现实际年产4.4亿只接插件护套。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自动浸塑机、手动浸塑机、自动切割机、小型车床、仪表车床、铣床、台钻、砂轮机、真空泵、空压机、拌料桶、真空抽料桶和真空桶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年生产300天，每日生产9小时，员工定员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了《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乐开环备〔2020〕44号）。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年产8亿只接插件护套，现实际年产4.4亿只接插件护套。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动，设备暂未配置齐全（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实际年产4.4亿只接插件护套；浸塑废气原设计采用“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为静电除油。因本项目后期不再增加设备，本次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的污水定期由提升泵抽至市政管网，且与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取样监测，故未对生活污水进

行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浸塑废气、储罐废气、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和粉碎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浸塑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7 米；储罐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混料搅拌机为密封状态，无投料粉尘废气排放；打磨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机破碎粉尘经自带布袋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打磨粉尘、静电收集的废油、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注塑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浸塑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2、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的昼间噪声值因受周围环境影响无法评价，企业附近无噪声敏感点。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的打磨粉尘、静电收集的废油、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打磨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注塑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4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3、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废转运台账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4、进一步做好车间储罐废气、投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等废气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做好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和监控。

5、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做好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继

李军

张明琴

谢志

陈

乐清市柏恩护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1日

##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